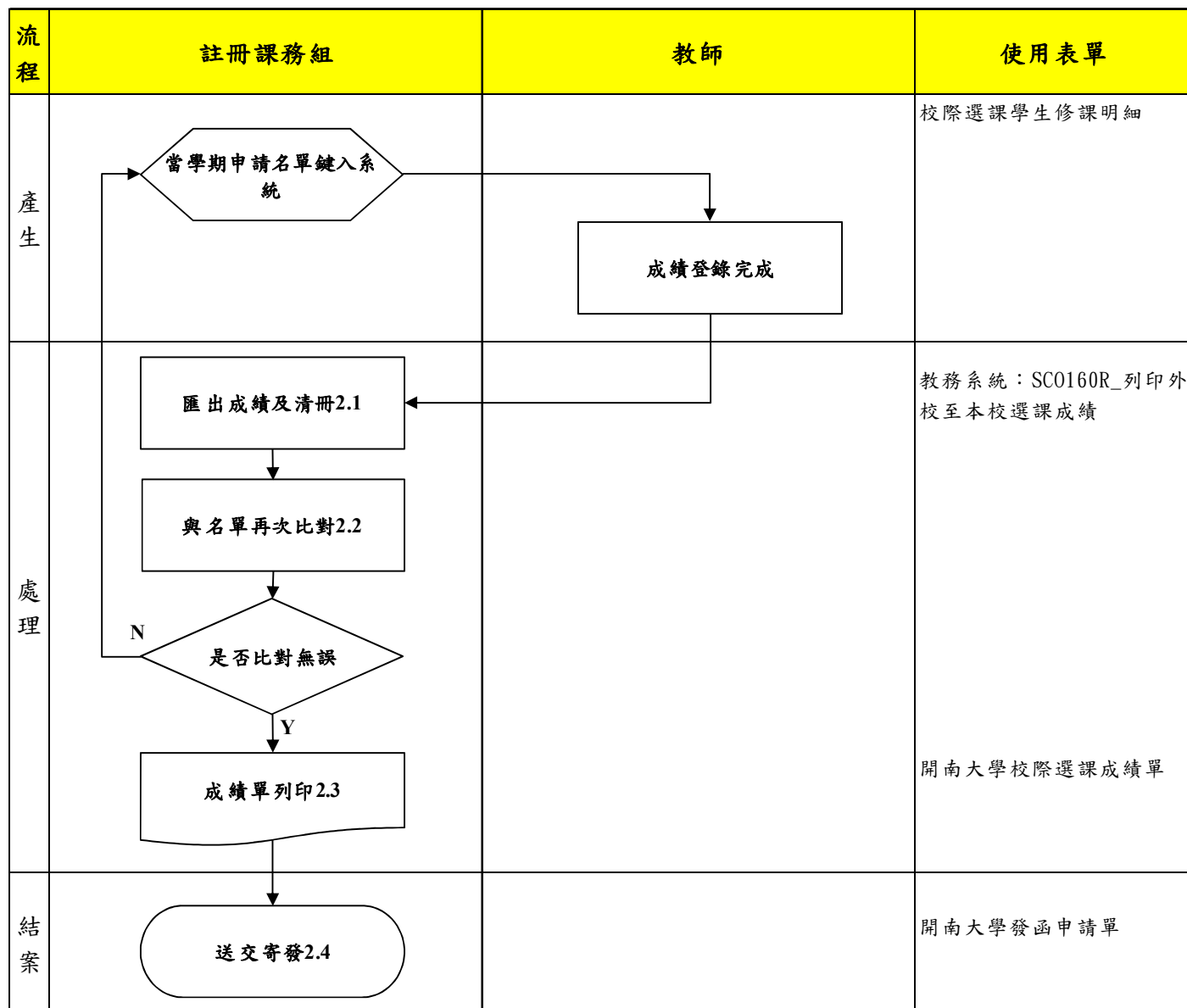


	文件名稱	辦理校際選課之成績處理作業程序(外校至本校)		
	文件編號	RAC-028	版次	6
	提案單位	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	

1. 作業流程圖：

辦理校際選課之成績處理作業程序(外校至本校)



	文件名稱	辦理校際選課之成績處理作業程序(外校至本校)		
	文件編號	RAC-028	版次	6
	提案單位	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	

2. 作業程序：

- 2.1. 至教務資訊系統「列印外校至本校選課成績」，匯出學生名單及成績。
- 2.2. 與名單再次比對，確認是否正確無誤。
- 2.3. 以校為單位列印外校至本校修課之成績單，加蓋註冊課務組圓戳章。
- 2.4. 填寫開南大學發函申請單以掛號方式寄出。

3. 控制重點：

- 3.1. 註冊課務組產生之校際選課學生修課明細應與系統匯出之成績名單(含外校校名、學生姓名、修課科目、學分數、必選修)核對，資料應全部一致，若有不一致，應再行核對確認。
- 3.2. 成績單收件人為該校教務處，為減少成績單遭偽之可能性，不直接交由學生本人。若遇有分校之學校(例如淡江大學)，應以校本部為寄發地點，
- 3.3. 此流程亦適用於暑修，惟因本校暑修有分第一期(7月開課)及第二期(8月開課)，課程結束時間不一，故成績仍應以第一期及第二期分開送出。
- 3.4. 成績單以掛號寄出後，函件執據需留存歸檔，以俾他校查詢。

4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4.1. 開南大學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
- 4.2. 開南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

5. 使用表單：

- 5.1. 校際選課學生修課明細
- 5.2. 教務系統：SCO160R_列印外校至本校選課成績
- 5.3. 開南大學校際選課成績單
- 5.4. 開南大學發函申請單